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编码:临 2006-02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水股份”)

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包头西水”)

- 投资金额:西水股份 106197.9 万元人民币;

包头西水 13319.95 万元人民币。

- 交易内容:西水股份拟以乌海本部水泥主营业务的固定资产:1#2#3#立波尔窑生产线、4#新型干法生产线、自备电厂、厂房场地;流动资产:产成品、半成品、原燃材料及存货，共计 106197.9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按工商管理局核准确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水泥主营业务的固定资产:两台大型球磨机、包装机、厂房场地;流动资产:产成品、半成品、原燃材料及存货，共计 13319.95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按工商管理局核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整合水泥主营业务与资源的考虑,拟以乌海本部水泥主营业务的固定资产:1#2#3#立波尔窑生产线、4#新型干法生产线、自备电厂、厂房场地;流动资产:产成品、半成品、原燃材料及存货，共计 106197.9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按工商管理局核准确定)。

该公司出资情况为：乌海公司总资产为 43978.08 万元，净资产为 106197.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拟定为：水泥、熟料制造、销售；

具体详见下表：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24.91	1,124.91	1,124.21	-0.70	-0.06
2 长期投资					
3 固定资产	14,149.72	14,149.72	14,137.29	-1243	-0.09
4 无形资产					
5 其它资产					
6 资产总计	15,274.63	15,274.63	15,261.50	-13.13	-0.09
7 流动负债	3,141.55	3,141.55	3,141.55		
8 长期负债					
9 负债总计	3,141.55	3,141.55	3,141.55		
10 净资产	12,133.08	12,133.08	12,119.95	-13.13	-0.11

上述两项出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 2-053 号)、(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 2-054 号)。

公司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李维红、孙莉、梁士念、董德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实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额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比例,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乌海本部的水泥主营业务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乌海公司”,投资 106197.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水泥主营业务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公司”,投资 13319.9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乌海公司”“包头公司”设立后西水股份 99% 的经营业务由乌海、包头两家全资子公司承担和继续经营。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拟整合水泥主营业务与资源,寻求与水泥行业的强势企业合作,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与获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西水董决字[2006]19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6-02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 35%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西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公司”)股权中的 35% 股权出让给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公司”)并与蒙西公司签订《出让 35% 股权的协议》。出让 35% 股权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 65% 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西水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的股权中的 35% 的股权转让给蒙西公司,并与蒙西公司签订《出让 35% 股权的协议》。出让 35% 股权完成后,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成为该公司控股 65% 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实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额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比例,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寻求与水泥行业强势企业的合作,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与获利能力,公司拟与蒙西公司签订《出让子公司 35% 股权协议》,将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乌海公司”的股权中的 35% 的股权转让给蒙西公司,并与蒙西公司签订《出让 35% 股权的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将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公司”的股权,出让 35% 的股权转让给蒙西公司,并与蒙西公司签订《出让 35% 股权的协议》。

《出让子公司 35% 股权框架协议》、《出让 35% 股权的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出让子公司 35% 股权框架协议》已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签署。

上述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李维红女士、孙莉女士、梁士念先生、董德芹女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效金先生、刘俊德先生、李培辉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乌海本部的水泥主营业务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乌海公司”,投资 106197.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水泥主营业务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公司”,投资 13319.9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乌海公司”“包头公司”设立后西水股份 99% 的经营业务由乌海、包头两家全资子公司承担和继续经营。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拟整合水泥主营业务与资源,寻求与水泥行业的强势企业合作,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与获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西水董决字[2006]19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921.8 万元,占总资本的 56.38%;高盛战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624 万元,占总资本的 40%;

内蒙古安装工程公司持有 330 万元,占总资本的 2.3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持有 66 万元,占总资本的 0.47%;

内蒙古建材研究设计院持有 66 万元,占总资本的 0.47%;

内蒙古工业大学持有 26.4 万元,占总资本的 0.19%;

内蒙古大学持有 19.8 万元,占总资本的 0.1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7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053 万元,净资产为 38099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14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891 万元,净资产为 41727 万元,净利润为 3601 万元,净利润上年同期累计数为 4614 万元。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公司总资产为 43978.08 万元,净资产为 106197.9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者权利、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情况;上述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事项。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交付状态

1. 交易双方为:

受让方(甲方):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丙方):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

2.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出让子公司 35% 股权框架协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3. 交易价格与定价政策:

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认,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向蒙西公司转让 35% 股权的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105 万元;

包头西水科技有限公司向蒙西水泥转让包头公司 35%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895 万元。

4. 交易结算方式: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蒙西公司将人民币 3105 万元、3895 万元分别支付给乌海公司、包头公司。

5. 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拟整合水泥主营业务与资源,寻求与水泥行业的强势企业合作,拓展主营业务的经营与获利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与获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西水董决字[2006]20 号)。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ST 古井 B

公告编号:2006-03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公司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效金先生、刘俊德先生、李培辉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ST 古井 B

公告编号:2006-03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